

114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以下稱「本館」)為強化學生實務專業能力、應用理論、習得職場經驗、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，提供各大專院校學生(含研究生)至本館實習機會。

二、實習對象

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學生(含研究所)，實習期間須為在學學生，就讀科系與本館業務相關或對博物館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實務訓練有興趣者。

三、實習項目

博物館教育活動、展場經營觀眾服務、展示、圖書、資訊、數位典藏、生物學組、地質學組及人類學組相關業務等。

四、實習期間及時數

- (一) 本年度實習期間自 114 年 7 月 2 日(三)至 8 月 30 日(六)止，實習期間應完成基本時數 280 小時之實習。
- (二) 實習以每日 8 小時(8:30-17:30)為原則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假日天數比照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。本館教育活動、展場經營、觀眾服務等相關場域服務為排班制，該區域實習者採輪休制，須配合於週六、週日實習。
- (三) 實習期間因疫情或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中央、各地方政府公告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，如因而未滿基本時數，則依實際時數發給證明。

五、實習之申請及流程

(一) 計畫公告

本館將於 2 月 14 日(五)公告「114 年度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規劃表」，含實習者條件、實習內容及需求人數，詳情請參閱本館網站實習生專頁(網頁路徑：本館首頁/學習推廣/學校服務/大專生實習)。

(二) 申請

採電子化作業方式，由學校統一提送申請：

1. 申請之個人請以電子方式填具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（含簡要實習計畫）」（如附表一），並建立 odt 檔後繳交學校承辦單位作為公文附件用，檔名建立原則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4 實習申請」。
2. 由學校彙整各系（所）推薦之學生名單，連同學生實習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公文於 3 月 21 日（五）以前寄達本館。
3. 本館不受理延遲申請及個人申請。

（三）審查

實習申請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再分由各實習輔導組室進行書面審查，得視需要安排面談。

（四）錄取公告及備取作業

1. 審核通過後，將於 4 月 25 日（五）以前於本館實習生專頁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請學校再次確認正取學生到館實習意願，若有正取學生欲放棄實習，請學校於 5 月 2 日（五）以前，以電子郵件告知本館承辦人員，本館將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，並於 5 月 23 日（五）以前行文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錄取之實習生若無故未報到或擅自找人替代，將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並納入該校後續年度學生來館實習申請評核之參考。

（五）合約簽訂

實習開始前，學校需與本館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且須完成實習學生之學生保險。本實習屬於非僱傭關係，無提供薪資及保險。

六、差勤

- （一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得憑識別證進出本館，並需隨身配戴以茲識別。
- （二）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憑識別證每日簽到退或辦理請假手續。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記錄核計。
- （三）遇請假情形，須事前填寫請假單，如遇臨時情況無法事前辦理請假，亦請當日以電話告知輔導員，俾利實習期間管理考核。

七、考核

- （一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輔導員之輔導，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報告（字數至少 1,000 字，含建議事項），並於期末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，實習報告供輔導員為評核依據。

- (二) 實習結束後 3 週內，由各輔導組室單位輔導人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進行評核表填報，評核結果彙整後以掛號或公函寄達各申請學校參考。
- (三) 實習達基本時數 280 (含) 小時以上、提交實習報告，並經綜合評核合格 (70 分以上) 者，得發給實習證明。

八、 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實習生到館實習為學習服務性質，即不支給薪資、不保險、不提供住宿、無誤餐補助。為肯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努力，並強化實習生對本館之認識，將致贈本館太空劇場、立體劇場及三園區招待券各一張，並安排參觀蒐藏庫兩次及鳥瞰植物園一次。
- (二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 (含實習報告)，如有對外發表之需求者，應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- (三) 實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有損館譽情事者，本館除通知其就讀學校系所外，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。